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程序表

91.3.12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2.27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97.4.29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0.3.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順序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或 人員	完成日期	備考
1	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人事室	3 月 30 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
2	各系、院級教評會討論並確定系、院級之各項升等辦法。	各系級教評會 各院級教評會	4 月 30 日前	
3	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	各系所	6 月 1 日前	本細則第 4 條
4	一、各系所將申請升等教師著作送外審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送審著作、其他必要文件及著作外審人名單送院級教評會。	各系所	7 月 31 日前	本細則第 8 條
5	一、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加以初審。 二、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 三、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 四、惟經院級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各院級教評會	10 月 5 日前	(本項日期僅供參考)
6	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撕下審查人姓名欄)彙整繕打，以作為審查作業參考。	各院級教評會	11 月 20 日前	(本項日期僅供參考)
7	一、完成複審升等作業。 二、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	各院級教評會	12 月 5 日前	本細則第 14 條

8	就各院教評會推薦之擬升等教師安排演講並進行決審。	校級教評會	12月25日前	本細則第 <u>15</u> 條
9	召開評審會審議未獲升等教師之申復資料。	校級教評會	次年1月7日前	
10	將決審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長 人事室	次年1月12日前	